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档(以下简称为“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1年3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2011年5月18日、2011年10月10日、2011年11月6日、2012年3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之要求,就国信弘盛的投资决策制度及其入股发行人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国信弘盛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国信弘盛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于2010年12月2日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国信弘盛以7.65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3,825万元，占增资后公司股本的5.38%。2010年12月9日，国信弘盛的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61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完成该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国信弘盛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设立，由国信证券全资持股的从事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国信弘盛持有发行人5.38%的股份，国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无须联合其他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国信弘盛入股发行人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国信弘盛入股发行人后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股份锁定期限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第5.1.5条的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011年11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落实<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其中第四条规定：“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在本通知第三条所述时点前，以自有资金或持有权益比例超过30%的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投资拟上市企业后，证券公司担任该企业保荐机构的，在严格执行现有股份锁定期期限要求基础上，直投子公司应承诺主动再延长股份锁定期不少于六个月”。

经核查，国信弘盛投资发行人时，国信弘盛已主动承诺“自对煌上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关于落实<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发布后，国信弘盛按照通知的要求主动增加了上市后延长6个月锁定期的承诺。国信弘盛股份锁定情况如下：“自对煌上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且煌上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两项锁定期以孰长作为最终锁定期限。”

金杜认为，国信弘盛承诺的股份锁定期符合《关于落实<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规定。

2. 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落实<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对于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入股的股东，证券公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主要披露股东的投资时点、持股比例等情况。对于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投资的企业，证券公司担任该企业保荐机构的，在严格执行现有信息披露要求基础上，应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增加披露直投子公司独立决策情况、投资资金来源、投资价格、股份锁定期承诺以及防范利益冲突情况。但本通知发布之前，证监会已正式受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的项目，保荐机构可不增加上述信息披露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直投子公司独立决策情况、投资资金来源、投资价格、股份锁定期承诺以及防范利益冲突情况。

鉴于在《关于落实<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发布之前，中国证监会已正式受理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披露前述相关信息符合《关于落实<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规定。

三、关于国信弘盛入股发行人是否影响国信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保

荐机构的独立性

经金杜核查，并经国信弘盛确认，国信弘盛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措施，其投资判断、投资处理均由其自主控制。国信弘盛在投资项目的选择、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项目的管理、投资处置等各个环节形成独立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手段。

经金杜核查，并经国信证券确认，国信证券作为保荐人，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以及《深圳辖区证券公司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档的规定，建立和不断完善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制度（修订稿）》、《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与直投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暂行办法》等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第一、在国信证券存在利益冲突的各业务部门之间，以及各业务部门与直投公司之间进行了部门设置、人员安排、办公区间、信息系统、资金与帐户等方面实施了隔离措施，确保其相互独立；第二、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机制，在内部信息系统中进行参数控制，确保敏感信息不被有权使用人以外的人获悉，对可能接触敏感信息的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并进行全面监控；第三，根据业务特性建立其独立的决策、控制制度和监控措施，在敏感信息和业务的发起、决策等各个环节进行控制；第四，建立员工诚信档案，并形成员工报告制度，对员工本人及其近亲属可能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必须及时向国信证券申报，从而迅速采取相应隔离和回避措施；第五，国信证券在开展承销保荐业务时，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须专项承诺，不向发行人提出不正当要求，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个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第六，国信证券将依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定期或专项由外部机构对直投子公司进行审计。

综上，国信证券和国信弘盛在制度上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以及信息隔离体系。根据国信证券和国信弘盛的确认，其“在国信弘盛投资发行人的过程中，国信证券和国信弘盛均严格执行了前述制度”，基于此，金杜认为，国信弘盛投资发行人不会影响国信证券作为保荐人的独立性。

四、结论性意见

金杜认为：国信弘盛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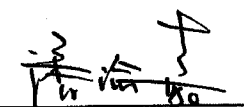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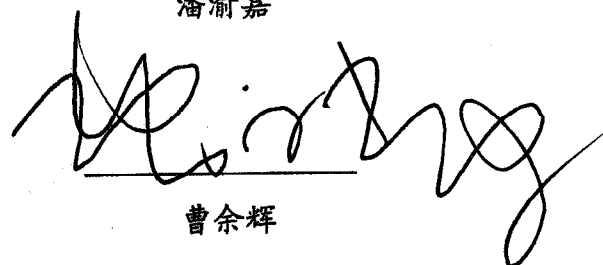


王 玲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曹余辉

二〇一二年四月三日